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主要及關連交易 —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中遠海運集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中遠海運發展（作為出租方）訂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運集團已同意以光船租賃方式自中遠海運發展集團租入74艘船舶，租賃費用總額為4,618,343,445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中遠海運集運作為承租方訂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將須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租賃費用總額之現值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訂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視為第14.04(1)(a)條項下的資產收購。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579,222,079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22%。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遠海運為中遠海運發展的間接控股股東，故中遠海運發展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載有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自中遠海運發展租入船舶。由於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就74艘船舶所訂立的現有租約之租期將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中遠海運發展(作為出租方)與中遠海運集運(作為承租方)訂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運集團已同意以光船租賃方式自中遠海運發展集團租入74艘船舶。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中遠海運集運(作為承租方)；及
 (2) 中遠海運發展(作為出租方)。

標的事項： 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已同意按照下列原則向中遠海運集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 (i)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的自有船舶將以光船租賃的方式出租予中遠海運集運集團，租賃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船舶船齡滿25年之日止；及
- (ii)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的租入船舶將以光船租賃的方式出租予中遠海運集運集團，租賃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船舶船齡滿25年之日止，且符合中遠海運發展集團與原船東之原光船租賃合約的規定。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承諾已於簽訂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前就轉租予中遠海運集運集團取得原船東或融資銀行的書面同意(如需)及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繼續履行有關原光船租賃或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有關租賃期限屆滿後，中遠海運集運集團須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歸還該等船舶。

年期： 於下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及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20年。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年期為20年乃參考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擬訂立之光船租賃合約的最長年期而釐定，經考慮74艘船舶的船齡（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介乎約5.7年至約17.8年），該最長年期將為約20年。

將予租入的船舶： 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將予租入的船舶為74艘（包括中遠海運發展集團的70艘自有船舶及四艘租入船舶），總運力為581,603TEU，平均船齡約為12.2年。

訂約方將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就該等船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具體租賃合約。

租賃費用： 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船舶租賃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公允價格釐定。為釐定市場公允價格，訂約方共同委任一家獨立船運諮詢公司德魯里，對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74艘船舶的光船租賃租金進行評估並就此提供其建議。

基於上述市場公允價格，訂約方同意中遠海運集運集團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應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支付總計租賃費用為4,618,343,445美元，須根據船舶相關租船合約的具體條款分20年支付。各艘船舶的每期分期租賃費用須於相關船舶租賃的租期內每15天提前預付結算。

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船舶租賃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德魯里報告所載德魯里所釐定的市場公允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德魯里為一家領先的海運及航運業獨立研究及諮詢服務提供商，在倫敦、德里、新加坡及上海的國際辦事處網點僱用了約100名專業人士。釐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74艘船舶（包括中遠海運發展集團的70艘自有船舶及四艘租入船舶）建議光船租賃的市場公允價格時，(i)就運力在9,000TEU以上的船舶而言，德魯里建議採用賬面值方法來釐定租金率，因為運力在9,000TEU以上的船舶並無活躍租賃市場，因此無法參考依據；及(ii)就運力在9,000TEU以下的船舶而言，德魯里建議採用市場租金法根據克拉克森研究過往三個年度同類船舶的歷史定期租賃租金率扣減日常營運成本來釐定租金。德魯里所採用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租賃類型為光船租賃；(ii)租賃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船舶船齡滿25年之日止；(iii)（僅就運力在9,000TEU以上的船舶而言）船舶的賬面值以中遠海運發展船舶的賬面值為基準；及(iv)（僅就運力在9,000TEU以上的船舶而言）船舶船齡達25年時的剩餘價值按照拆船價格（即每艘船舶每輕噸366美元）計算。

德魯里報告的概要將載於通函內，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船舶租賃服務
總協議生效：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方會生效：

- (i) 中遠海運集運與中遠海運發展已正式簽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
- (ii) 中遠海運集運與中遠海運發展已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完成簽立及履行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審批程序。

若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將予以終止，而訂約方彼此之間無須承擔責任（惟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者除外）。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按成本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任何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由此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將於其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3,531百萬元，乃根據使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及人民幣兌美元的現行匯率貼現的租賃費用的總現值計算得出。使用權資產為初步評估，且須待於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生效日期使用的貼現率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最終確認後，方可作實。

有關船舶的資料

74艘船舶為總運力581,603TEU及平均船齡約12.2年的集裝箱船舶。其中49艘船舶的每艘運力在9,000TEU以下及25艘船舶的每艘運力在9,000TEU以上。

訂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遠海運集運集團主要經營國際、國內海上集裝箱運輸服務及相關業務。中遠海運集運堅持踐行以「全球化、雙品牌、數字化、端到端」為核心的戰略，致力於提質增效，深化協同，不斷提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持續打造世界一流班輪公司。自中遠海運發展集團租入74艘集裝箱船舶後，這批船舶將作為自有船管理，因此，本集團船隊中自有船運力將大幅提升。利用其擴大後的自有船隊規模優勢以及批量採購議價優勢，可進一步降低船隊的各項營運成本，實現規模效應和協同效應，進一步降低航線網絡成本及提升航線市場競爭力，為公司未來的經營創效奠定良好成本基礎。可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結構，提升船隊運力的穩定性和整體競爭力，同時提升航線服務的穩定性，更好地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為中遠（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以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有關批准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董事概無於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意見。

有關本集團及中遠海運發展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的多種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

有關中遠海運集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運集團主要從事國際、國內海上集裝箱運輸服務及相關業務。

有關中遠海運發展的資料

中遠海運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中遠海運集運作為承租方訂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將須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租賃費用總額之現值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訂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視為第14.04(1)(a)條項下的資產收購。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579,222,079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22%。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遠海運為中遠海運發展的間接控股股東，故中遠海運發展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載有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條款的有效性須待（其中包括）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發展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中遠海運發展租入船舶及集裝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發展」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而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	指	中遠海運發展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中遠海運集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集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魯里」	指	德魯里航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中遠海運集運及中遠海運發展聯合聘任的專業航運業務獨立諮詢機構
「德魯里報告」	指	由德魯里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有關74艘船舶的租金評估報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為楊良宜先生、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及張松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使用權資產」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代表其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所擁有的權利(作為承租方)價值的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20尺當量單位，計量集裝箱(長20尺*高8尺6寸*寬8尺)容量的標準單位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船舶」	指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擬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租予中遠海運集運集團，總運力為581,603TEU的74艘集裝箱船舶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海運集運與中遠海運發展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